

# 不缴社保虽有错,不辞而别索赔难!

2018年1月4日,庞某与公司签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可是,在他入职后,公司一直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庞某在多次交涉未果的情况下,于2019年1月初未打招呼就离开公司。

公司在多日联系不上庞某的情况下,根据内部规章制度,于2019年1月15日对其作出自动离职处理。2019年1月21日,庞某回到公司,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被公司拒绝后,庞某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仲裁庭审时,庞某认为自己是被迫辞职的,公司应当为其补缴社保费,并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4560元。公司辩称,其未为庞某缴社保费虽有错,但庞某不辞而别,属于违法辞职,无权主张经济补偿。

经过审理,仲裁委作出如下裁决:1.公司应当为庞某补缴社保费;2.驳回庞某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

对此,庞某非常不理解。他想知道:既然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不缴社保,为什么不裁决公司对他进行赔偿呢?

## 法律评析

仲裁委的裁决结果无疑是正确的。

按照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有义务为庞某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保费。但是,这不是本案争议的焦点,本案的焦点是庞某不辞而别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庞某可否主张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金的7种情形,其中包括用人单位具有《劳动合同法》第38条列举的各种过错情形导致劳动者辞职的。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规定随时辞职,习惯上称为即时辞职权,也被称为被迫辞职。但是,在劳动者被迫辞职时,也应做到程序合法,否则,难以主张经济补偿等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法》第38条分别规定了用人单位的过错情形及其对应的辞职程序。其中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5)因本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通过比较两款规定可以看出,在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时,劳动者虽然享有即时辞职权,即无需遵照《劳动合同法》第37条“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之规定,但也应当履行通知用人单位的义务,并说明辞职理由。

上述分析结论,也有很多省市相关规定的支撑。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第39条规定:“劳动者以《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之外的情形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又主张是用人单位存在前述法定情形迫使其解除劳动合同,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仲裁委、法院不予支持,但劳动者证明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

的情形除外。”该规定是说劳动者不能不辞而别,而应当通知用人单位,并说明辞职原因是因为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

此外,江苏省也有相关的规定。其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苏高法审委[2009]47号)第15条第2款规定:“劳动者以《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规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说明理由,劳动者未履行告知程序,事后又以《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1)项规定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本案中,庞某直接以不辞而别的方式表明了自己解除劳动合同的愿望,但没有通知公司并说明自己是因为社保权被侵犯而主张解约,因此不符合上述程序要求,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由于是违法解约,也就无权主张经济补偿金。

潘家永 律师

## 医疗期满不能返岗工作 公司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9个月,在一次周末外出游玩时遭遇车祸。因伤势严重,我住院治疗92天仍不能出院。日前,公司在额外付给我一个月工资的基础上,宣布解除我的劳动合同。

对此完全没有思想准备的我,当即提出反对意见,但公司不改变自己的决定。我提出的理由是:我不能去公司上班,是因为出了意外事故,并非无故不去上班。

请问:公司拒绝我请求的侵犯其劳动权利的违法或违约做法对吗?

读者:姜程

姜程读者: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这里所说的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与之对应,你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不足一年,医疗期应当是三个月,你已住院治疗92天,意味着已经超过医疗期限。也就是说,你的情况,不属于公司“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之列。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你尚未完全治愈,不能上班事出有因,但由于“规定的医疗期满”和仍不能从事工作的客观事实存在,所以,公司可以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在额外支付给你一个月工资的基础上行使合同解除权。

廖春梅 法官

## 僵尸车长期霸占公共车位如何处理?

### 案情回放

近日,读者卢语婷等22人向本报讲述了这样一件事情:他们所在小区的公共停车位及道路旁边,长期停放一些锈迹斑斑、无人问津,甚至连车轮都卸了的“僵尸车”,这种现象不仅严重影响小区美感,还使停车位变得更加紧张。

经了解,这些“僵尸车”大多是那些换了新车的业主的。当他们向物业公司反映,要求尽快清理这些僵尸车、腾出公共停车位时,“僵尸车”车主却以其对小区停车位同样享有使用权,其他人无权干涉为由加以拒绝。

卢语婷等人想知道,他们是否有权要求清理那些“僵尸车”?

### 法官说法

从法律规定看,卢语婷等业主有权要求“僵尸车”车主清理相关车辆。

一方面,“僵尸车”车主侵犯了其他业主对车位、道路边等的共有权。《物权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其中的共有,是指全体业主均共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因此,部分业主占用道路、

临时停车位、广场乃至绿化带长期停放“僵尸”车,无疑是化“共有”为“私有”,进而损害了其他业主享有的对这些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而“僵尸车”车主片面强调自己的使用权,忽视其他业主利益,置其他业主权益于不顾的行为,显然是违法的。

另一方面,“僵尸车”车主应当承担清理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权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上述规定看,你们可以自行,也可以通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责成停放“僵尸车”的车主改正自己的行为。如其拒不改正,你们可以通过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颜东岳 法官

## 车辆贬值费还赔吗

### 案情介绍:

小王刚买了一辆新车,才开了两个月,“五一”出行期间被小李的面包车碰撞,致车受损,交通警察认定小李负全责。事后,小王向小李主张赔偿费12000元,其中修车费7000元,车辆贬值费5000元。小李只同意赔偿修车费,不同意赔偿贬值费。双方对赔偿金额发生争执,于是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请求帮助。

### 法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

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作出了统一规定,以规范裁判尺度、明确裁判依据,“车辆贬值费”并未列入赔偿范围。霍营法律援助

工作站告诉小王,向小李主张“车辆贬值费”于法无据,不能得到支持。



昌平区司法局